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6人,副董事长吴自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倪昭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徐成斌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秦敏刚先生因公出差,书

面委托独立董事杨明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为2

人,监事姚太平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贺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803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对价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依据进行确定,经甲方、乙方一协商确认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8]001770”号《审计报告》,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2017年净利润为人民币103,805,658.48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92,500,000.00元。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长园电子75%股权,沃尔核材应向罗宝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12,841,000.00元。沃尔核材应向罗宝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9,659,000.00元。

●本次资产出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查等),因此该资产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依据进行确定,经公司与股东沃尔核材协商确认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8]001770”号《审计报告》,长园电子2017年净利润为人民币103,805,658.48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即公司出售长园电子75%股权给沃尔核材的对价为人民币1,192,500,000.00元。沃尔核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长园电子75%股权,沃尔核材应向罗宝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12,841,000.00元。沃尔核材应向罗宝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9,659,000.00元。双方于2018年2月13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在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的组织下,沃尔核材与公司就控制权纠纷事项接受了调解。经调解,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达成了和解,并于2018年1月9日签署《和解协议》。同日,公司与沃尔核材签订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上述协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同意向沃尔核材转让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75%的股权,本次转让作价初步估计为11.925亿元。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长园电子进行审计和评估,沃尔核材同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华商律师事务所对长园电子进行财务、法律尽职调查。目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审计、评估与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姚太平先生为股东深圳市戴金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监事贺勇先生因在股东沃尔核材担任职务,对议案回避表决,详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查等)。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区
- 3.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 4.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6,231,962.00元
-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7.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的护元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究、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服务;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防腐新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器、热缩材料电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及生产及销售。

8.股权结构:根据沃尔核材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周和平先生持有沃尔核材346,750,428股,占沃尔核材总股本的27.47%。沃尔核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和平先生。

9.沃尔核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627,842.25	536,039.17
净资产	274,254.89	262,022.30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5,794.77	127,740.27
净利润	10,878.78	9,125.78

截至目前,沃尔核材直接持有公司103,25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7.80%,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18,870,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沃尔核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17年,沃尔核材与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81,927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园电子是公司旗下电动汽车相关技术板块重要子公司,1993年成立于深圳市南山区,多年来始终专注于热缩套管的研发和制造,是国内规模最大、研发能力最强、电子加速器数量最多的高新技术型企业。经过多年行业的深耕细作,业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热缩材料供应商,热缩套管销量稳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二,其产品广泛用于消费类电子、汽车、通讯、钢铁、航天航空等多种领域。长园电子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热缩材料分会秘书处技术处,是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缩材料分会秘书处单位,是热缩材料行业龙头企业。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5栋2楼
- 3.法定代表人:许兰杭
- 4.成立日期:1993年7月29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 6.经营范围:提供加速辐照技术服务;从事冷缩管、橡胶套管、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经营热缩套管、PVC套管、铁氟龙套管、电线、热缩塑胶材料、异型件、绝缘带、耐热套管、机械制造及维修、发泡材料、三层纸、上下封带;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8日)。

长园电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601.33	5.01
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98.67	94.99

8.交易标的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94,020.86	86,221.31
净资产	37,078.04	49,797.47
	2017年1-12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91,232.81	76,165.95
营业利润	12,008.23	9,198.35
净利润	10,380.57	8,354.24

交易标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国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评估”)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国联评报字(2018)第3-0009号《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37,078.04万元,拟转让股权持有单位已声明其所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该股权转让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具体评估范围为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账面值94,020.8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56,942.8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7,078.04万元,评估前账面值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1770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承诺其评估价值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无表外资产,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如下: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1,306.73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下账面净资产增值114,228.69万元,增值率308.08%。

四、交易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二:罗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
标的公司: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指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子公司,包括: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长园福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湖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园福源技术有限公司、利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东莞三聚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指乙方一、乙方二拟转让,甲方拟受让标的公司的75%股权。

基准日:指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12月31日。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开始至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2.1 本次交易对价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依据进行确定,经甲方、乙方一协商确认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8]001770”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人民币103,805,658.48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92,500,000.00元。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权,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12,841,000.00元,甲方应向乙方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9,659,000.00元。

乙方一从此次交易所得中提款不超过此次交易价格与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净资产、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之差额的10%作为员工安置费用,以维持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人员的稳定。

2.2 甲方与乙方一确认,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自然日,原则上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0个自然日,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一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2.1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2.2 甲方取得并购贷款到账;

2.2.3 甲方取得《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全部款项;

如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延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受120个自然日的约束。

如甲方因并购贷款未到账或外汇审批延期,导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甲方无法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以未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0天之后的延迟付款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30%的标准计算,向乙方二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2.3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日,各方应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完成交割;交割时乙方一、乙方二需向甲方交付如下材料:

2.4.1 在非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兼职的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董事会成员(除许兰杭先生外),从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辞去职务的辞职函;

2.4.2 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等。为方便交接,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地点向甲方交付前述印章,附属公司以交付印章清单的方式进行交接。

2.4.3 标的公司股东由乙方一、乙方二变更为甲方、乙方一之变更登记已向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的证明文件;

2.4.4 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所有产品配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存有产品配方表的储存器、纸质资料、系统账户及密码。

2.4.5 乙方一、乙方二与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签订的《资金占用协议》解除协议;

2.5 自股权转让交割日,乙方一、乙方二在标的公司享有的本协议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一、乙方二作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3.1 乙方一、乙方二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3.1.1 乙方一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乙方二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即构成对乙方一、乙方二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义务。

3.1.2 乙方一、乙方二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一、乙方二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乙方一、乙方二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3.1.3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承诺。

3.2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均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除第6.8条所述对标的公司的房屋过户义务外,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已从事所有相关业务并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资质证书、备案/登记且所取得的政府批准、行政许可、备案/登记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有权以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经营其业务。

3.3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载的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权没有被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的权益;除在工商登记机关

登记备案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履行过任何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股份、债券、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

3.4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一贯使用的会计原则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及盈利或亏损状况。

3.5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除审计报告披露的以外,无未经披露或未在相关财务报表中予以记录的实际的或潜在的负债,无未实现或预期的任何损失及或有负债;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6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一直符合现行及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以致对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不利影响。

3.7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需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业务经营所使用的他人知识产权均取得相应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合法授权,不会给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潜在纠纷及造成经济损失,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税收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房地产土地等方面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或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一承担;但如果未来需要对本次交易前所发生的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追索的,则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或由其损失全部由乙方一承担。

3.8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其他协议均不存在或被主张无效、被撤销、被解除、重大违约或重大预期违约,或负有重大不利的义务等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业务状况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9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除已向甲方披露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详见附件一《披露清单》)外,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涉诉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或涉诉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3.10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除已向甲方披露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详见附件一《披露清单》)外,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涉诉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或涉诉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3.11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被发现存在任何因需由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承担的发生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日前,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或有的债务、处罚、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他人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由乙方一直接代替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承担上述事项引起的责任或赔偿。

3.12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以正常方式经营业务。

3.13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在过渡期内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金。

3.14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将其财产或其持有的附属公司股权抵押、质押的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相关发生的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一承担。

3.15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已向甲方就此次股权转让尽调事宜聘请的所有中介机构提供与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相关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对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一承担。

3.16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乙方一下属子公司长园长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热缩包敷产品及PET热缩管外,乙方一、乙方二均不能从事与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现有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热缩材料、发泡材料等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所有业务,也不得通过关联方或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乙方一所持标的公司25%股权不在此限制内)。截至交割日前的所有历史交易客户均归属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乙方一下属非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其他业务如涉及同一客户,按照业务划分各自归属经营主体);乙方一、乙方二不得以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客户提供与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业务相同的服务。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标的公司所有。

3.17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乙方一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许可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继续使用原有商标,并永久无偿使用“长园电子”商号。

3.18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其已提供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长园福源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资产(详见附件一《披露清单》),不存在遗漏或其他安排,各公司对其名下资产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对其名下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且上述物业上均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四)甲方作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生效后,即构成对甲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4.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4.3 甲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守法诚信的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承诺。

(五)过渡期相关安排

5.1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一、乙方二保证:

5.1.1 不会改变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状况,并确保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5.1.2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营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营状态,保持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各方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5.1.3 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纠纷债务;

5.1.4 及时将有关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5.1.5 不会对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转移,不会将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客户进行转移,不会对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现有人员进行转移。

5.2 过渡期内,在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下述事项(单笔支出或同一事项三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高于一百万)前,乙方一、乙方二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如甲方提出异议的,则甲方应对特定紧急事项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甲方提出异议的,则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得实施该等行为;

5.2.1 拟进行的任何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购买、设置抵押等任何担保);

5.2.2 除进行日常经营外,拟进行资金划出;

5.2.3 拟进行对外投资;

5.2.4 拟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5.3 过渡期内,乙方一、乙方二所持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

5.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5.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对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引入其他投资者;

5.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5.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乙方二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章程;

5.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5.3.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乙方二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利润或对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5.3.7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5.3.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出影响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正常经营性业务以外购买、出售超过100万元的资产(年度累积购买、出售金额100万元以上);

对外投资,担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年度累积投资、担保金额100万元以上);购买超过100万元的理财产品(年度累积购买理财产品100万元以上)等。

5.4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得提前偿还未到期债务,不得免除任何他人债权或放弃任何担保债权,也不得进行任何异常交易及产生异常债务。

5.5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拟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不得承担任何重大债务(单次承担债务100万元/日常业务往来中涉及的债务往来除外)。

5.6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聘用或解聘关键岗位、关键岗位核心人员,或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其员工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

福利且提高幅度连续12个月内超过本协议签订时10%以上。

5.7 乙方一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拥有的与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二《乙方一应向权利人申请权利人不可撤销的知识产权或附属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的权利人和权利人不可撤销的申请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由此产生的变更手续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在完成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前,由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免费独家使用。乙方一及其所属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知识财产,如未列明或存在遗漏的,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有权要求乙方一向其免费转让或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免费独家使用。

5.8 乙方一应于过渡期内依法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30区4栋一层、三层的房屋(现乙方一持有第一层、第二层的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均为1334平方米,其中乙方一对标的协议房屋面积为1927平方米)的所有权转移至标的公司,乙方一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并于交割日后一年内完成上述出资房屋所有权的转移手续,由此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乙方一承担。

甲方与乙方一确认,自交割日后因出租上述房地产的租金等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如确涉及房地产权证面积分割办理时间较长,双方应充分协商处理,甲方同意完成房产证面积分割前所有租赁转移可延长至交割日后两年内,如两年内乙方一仍未办理完毕,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5.9 乙方一、乙方二保证并承诺,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在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任职但与乙方一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人员,经协商一致后,应解除其与乙方一的劳动合同,同时与上述人员协商将劳动关系转移至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

5.10 乙方一、乙方二保证并承诺,过渡期内,完善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签订工作。

5.11 过渡期内,乙方一、乙方二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过往一致,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确定。

5.12 过渡期内,乙方一将其存放于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产(详见附件三《乙方一存放于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产清单》)转让给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具体转让的资产以甲方及乙方一交割确认为准,转让价格为资产的账面净值。

5.13 乙方一、乙方二如存在占用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资金的情形,应于过渡期内进行清理,将其占用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的全部资金(包括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返还给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并与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签订资金占用协议的解除协议。

5.14 乙方一、乙方二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应于过渡期内办理完毕环保验收;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应于过渡期内完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达标验收超标整改。乙方一、乙方二有证据证明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已依约履行义务,且行政机关原因致上述验收或整改未在过渡期内完成,甲方同意豁免其在过渡期后完成。

5.15 过渡期内,乙方一应承担标的公司办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热缩材料分会及前述行业协会的相关工作转移给标的公司主导